

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系列研究之二

主 编 李兴良

副主编 袁蔚峰 蔡 彬

# 经济刑法学

(总论)

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系列研究之二

# 经济刑法学

---

(总论)

责任编辑：胡笑梅 班佳  
责任校对：易小放  
封面设计：鹿耀世  
版式设计：张汉林

## 经济刑法学

(总论)

JINGJI XINGFAXUE

主编 陈兴良 副主编 赵国强 蔡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发行

新华书店 经销

京安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1.75印张 259千字

1990年2月第1版 1990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500册

ISBN 7-5004-0654-1/D·52 定价：4.50元

# 前 言

自从1982年3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颁布以来，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随着对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研究的日趋深入，形成了经济犯罪学和经济刑法学等新学科。这些新学科的应运而生，极大地丰富与繁荣了我国刑法理论，也适应了打击经济犯罪的客观需要。

但是，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的研究远不是尽如人意的。应该说，无论在学科的框架上还是内容上，经济犯罪学与经济刑法学都是幼稚的，这两门学科都还处于草创阶段。为此，我们一群不甘寂寞的年青学子集结在一起，对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进行了系列研究。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今天我们把研究成果奉献给读者，这就是摆在读者面前的四本书：《经济犯罪学》、《经济刑法学（总论）》、《经济刑法学（各论）》、《经济犯罪疑案探究》。

《经济刑法学（总论）》是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系列研究之二，本书分为上下两篇。上篇是经济刑事立法，本篇借鉴外国经济刑事的立法例，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对经济刑事立法原则、经济刑事立法方式、经济刑事立法内容和经济刑事立法技术等问题进行了探讨，对我国今后的经济刑事立法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下篇是经济刑事司法，本篇立足于我国的经济刑事司法实践，对经济犯罪的定罪、经济犯罪的

量刑、法人经济犯罪与定罪量刑、共同经济犯罪与定罪量刑、经济犯罪数额与定罪量刑、经济刑事诉讼等问题进行了探讨，对我国经济刑事司法的发展完善具有一定的意义。

《经济刑法学（总论）》一书由法学博士陈兴良担任主编，赵国强、蔡彬担任副主编。本书先由正副主编确定体系与大纲，然后由各位作者分工撰写，最后由正副主编统改定稿。应该指出，本书是我们共同合作写成的，各章的行文风格不尽一致，敬希读者谅解。本书特邀胡笑梅女士担任责任编辑，胡笑梅女士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表示我们的衷心谢意。

本书编写分工情况如下（以姓氏笔划为序）：

曲新久：第一章

刘伟：第七章\*

陈兴良：绪论、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十章\*

青锋：第九章\*、第十一章

赵国强：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

蒋莺：第六章\*、第十章\*

蔡彬：第五章\*、第八章\*、第九章\*

编写《经济刑法学（总论）》一书，是我们对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进行深入、系统研究的一种尝试。由于我们的学术水平有限，加上时间较为匆忙，书中若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1988年12月于北京

---

\* 凡有此符号的章，为两人合写，在每人分工里均标出。

**主 编:**

**陈兴良**

法学博士，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刑法教研室副教授，北京市第十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副主编:**

**赵国强**

法学硕士，讲师，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蔡 彬**

法学学士，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 **曲三强**

法学硕士，现为北京大学法律系刑法教研室讲师。

### **曲新久**

法学硕士，现为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刑法教研室教师。

### **刘伟**

法学学士，最高人民法院法律业大讲师，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 **青锋**

法学硕士、编辑，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 **蒋莺**

法学学士，现为北京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刑法教研室讲师，北京市正大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主 编：陈兴良

副主编：赵国强 蔡 彬

撰稿人：曲三强 曲新久

刘 伟 青 锋 陈兴良

赵国强 蒋 莺 蔡 彬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 目 录

<b>绪 论 经济刑法学概说</b> .....	<b>1</b>
第一节 经济刑法学的孕育与诞生.....	1
第二节 经济刑法学的研究对象.....	6
第三节 经济刑法学的体系.....	16

## 上篇 经济刑事立法

<b>第一章 经济刑事立法原则</b> .....	<b>20</b>
第一节 必要性原则.....	20
第二节 明确性原则.....	26
第三节 相当性原则.....	32
第四节 节俭性原则.....	36
第五节 可行性原则.....	37
第六节 超前性原则.....	41
<b>第二章 经济刑事立法方式</b> .....	<b>47</b>
第一节 法典型立法方式.....	47
第二节 散在型立法方式.....	57
第三节 编纂型立法方式.....	70
第四节 修正型立法方式.....	77
第五节 解释型立法方式.....	80
<b>第三章 经济刑事立法内容(上)</b> .....	<b>85</b>
第一节 法人犯罪的立法规定.....	85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罪名设置.....	96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法定归类.....	117

<b>第四章 经济刑事立法内容（下）</b> .....	129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刑罚概说 .....	129
第二节 废除死刑 .....	137
第三节 保留自由刑 .....	150
第四节 完善罚金刑 .....	158
第五节 增设资格刑 .....	170
<b>第五章 经济刑事立法技术</b> .....	176
第一节 空白罪状的具体运用 .....	177
第二节 法条竞合的立法原则 .....	185
第三节 有关其他立法技术问题 .....	196

## 下篇 经济刑事司法

<b>第六章 经济犯罪的定罪</b> .....	204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认定 .....	204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类推适用 .....	210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	221
第四节 经济犯罪的罪数形态 .....	229
<b>第七章 经济犯罪的量刑</b> .....	235
第一节 经济犯罪量刑概述 .....	235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量刑原则 .....	238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量刑情节 .....	247
第四节 刑罚对经济犯罪的适用 .....	258
第五节 经济犯罪的量刑制度 .....	273
第六节 经济犯罪量刑的基本步骤 .....	276
<b>第八章 经济犯罪数额与定罪量刑</b> .....	28
第一节 经济犯罪数额概述 .....	2
第二节 经济犯罪数额在定罪量刑中的意义 .....	2

第三节	各种经济犯罪数额的立法与司法	300
<b>第九章</b>	<b>法人经济犯罪与定罪量刑</b>	<b>308</b>
第一节	法人经济犯罪的定罪	308
第二节	法人经济犯罪的量刑	316
<b>第十章</b>	<b>共同经济犯罪与定罪量刑</b>	<b>325</b>
第一节	共同经济犯罪的认定	325
第二节	共同经济犯罪的处罚	340
<b>第十一章</b>	<b>经济刑事诉讼</b>	<b>354</b>
第一节	经济刑事诉讼中的立案	354
第二节	经济刑事诉讼中的侦查	358
第三节	经济刑事诉讼中的起诉	361
第四节	经济刑事诉讼中的审判	363

# 绪论 经济刑法学概说

## 第一节 经济刑法学的孕育与诞生

经济刑法学作为一门学科，是进入80年代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为适应打击经济犯罪的客观需要，而登上中国法学的历史舞台的。

1982年3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由此而拉开了经济刑法研究的序幕。在此后的一个时期内，我国刑法学界对各种经济犯罪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发表了一批论文，并出版了若干专著，例如新华出版社1983年出版的《经济犯罪问题讲话》，法律出版社1984年出版的欧阳涛、崔庆森、雷鹰著的《经济领域严重犯罪问题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出版的《经济体制改革与打击经济犯罪》，四川省社会科学院1988年出版的《经济体制改革与刑法》，法律出版社1988年出版的谢宝贵、张穹著的《经济犯罪的定罪与量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9年出版的张振藩主编的《经济犯罪与对策》等。这些论著根据我国刑法和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对经济犯罪进行刑法学的理论研究，促进了我国刑法理论的繁荣和发展。

在刑法学理论研究将侧重点放在经济犯罪问题的同时，经济犯罪问题也成为学术活动的中心议题。1986年8月2日至

6日,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暨北京市刑法学研究会在北京联合召开“经济体制改革与打击经济犯罪”专题学术讨论会。在讨论会上,关于经济犯罪概论方面,提出了五个大的问题:第一,评述当前经济犯罪的表现与特点。第二,探讨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和刑法理论对于打击经济犯罪与保卫经济体制改革的作用和意义。第三,研究打击经济犯罪的对策和方针。第四,深入探讨法人能否成为犯罪主体的问题。第五,提出打击经济犯罪应该注意的一些问题。例如:要严格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要重视对国家工作人员犯罪和港澳台、外国人境人员犯罪的严厉打击等等。讨论会还就诈骗罪、贪污罪、贿赂罪、玩忽职守罪等具体的经济犯罪进行了研讨。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高铭喧教授在会议总结中就我国刑法学界关于经济体制改革与打击经济犯罪的研讨情况,提出了三个应注意的问题:第一,要把握行为有无社会危害性这个本质问题。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才能谈得上进一步考察是否构成犯罪的问題;如果不从本质上看问题,把没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认定为经济犯罪,势必有害于经济体制改革和四化建设。第二,要冷静地估计打击面大小的问题。既要纠正打击不力,也要防止打击过头。要从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程度和适用刑罚的效果上来研究解决这个问题。第三,对法无明文规定,也不符合类推条件的没有把握的问题,分析认定为犯罪并处以刑罚,从法制观点看是否妥当,应慎重考虑和研讨。<sup>①</sup>

如果说,1986年的这次学术讨论会,主要集中在经济刑

---

<sup>①</sup> 参见赵秉志、姜伟:《经济体制改革与打击经济犯罪学术讨论会综述》,《法学杂志》,1985年第5期。

事司法以及具体的经济犯罪，那么，1987年10月13日至17日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第二届代表大会研讨的内容已经涉及经济刑事立法等有关问题。在这次以经济体制改革与打击经济犯罪作为重要议题之一的学术讨论会上，主要讨论了以下三个大问题：第一，关于刑法观的变革问题。前一段时间，对搞活经济中的某些行为是否构成经济犯罪争论不休，相持不下，其根本原因就是由于传统的产品经济观念和现实的商品经济观念的矛盾冲突得不到解决而造成的。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对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的评价标准必须要有相应的变化。从刑法角度衡量某种行为，特别是某些经济活动是否具有社会危害性，就应当以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为出发点，以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标准。因此，凡是对搞活经济、发展商品经济、发展社会生产力有益的行为，哪怕获利再多，只要是通过正当的手段和途径取得的，都不应视为违法犯罪行为。第二，关于刑事立法的协调统一问题。（1）改进立法技术。刑法中的空白罪状是法律协调统一的有效手段，是解决刑法稳定性与发展变化的现实之间的矛盾的一种较好的方式。因为空白罪状中包容了其他法规的内容，而这些法规对现实生活的敏捷反应，使刑法具有了能够适应现实发展变化要求的特性。这种包容性，也使空白罪状的另一特性即超前性得到了巩固，使某一条文的内容能够适用于现实的和变化了的犯罪情况。（2）加强立法解释。目前我国的刑事法律的立法解释太缺乏，不利于刑事司法。现行刑法是我国建国以来的第一部刑法，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对此，立法机关完全可以运用立法解释的办法予以补正。对于一些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而出现的不能完全适应需要的条款，可以通过立法解释的办

法，在不改动现行刑事法律的情况下适应社会政治、经济变化的需要，保持刑事法律的相对稳定。立法解释不同于创制新法律，程序比较简便，运用得当，会对完善刑事立法起积极作用。（3）补充、修改刑法。补充、修改刑法是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建议增补的新罪名包括：侵占罪、破坏个体和私营经济罪，故意破坏经济合同和发放高利贷的犯罪，严重污染和破坏环境的犯罪，劫持交通工具和抢劫枪支、弹药的犯罪，医疗责任事故罪，大量制作、翻录、出售非法出版物的犯罪，卖淫嫖宿的犯罪。要求诈骗罪的法定刑中增加死刑，还要求删去刑法第125条中有关构成破坏集体生产罪在主观目的上的要求。第三，关于力争刑事司法的协调统一问题。（1）制定判例法。制定判例法是解决量刑畸轻畸重的根本出路。判例法是对成文法的补充，是架设在立法精神与司法实践之间的桥梁。制定判例法，可以利用判例法把立法精神贯彻到司法实践中去，使立法者的意图很快成为司法工作者的行动；判例法的参照作用，可以使刑事案件的量刑逐步趋于合理化，可以把改革中遇到的新的犯罪现象制定成判例法，及时地指导刑事审判实践，使刑法更好地为改革服务。（2）加强与完善司法解释。我国比较重视司法解释，但也存在个别超越司法解释权限的问题。例如，将挪用公款的行为通过司法解释作为贪污罪论处，在立法上就缺乏依据。如果根据目前实际情况，认为需要作为犯罪处理，应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刑法进行修改、补充，或以立法解释的方式予以解决，而不宜以司法解释代替立法解释。（3）树立司法中的商品经济意识。应把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检验执法效果的最主要标准。在审理经济刑事案件过程中要妥善处置被告人所持有的商品，树立有利于社会商品

总量不受损失、流通不被阻滞的意识；打击行业侵权，为发展生产创造社会条件；树立在宏观对策上从商品经济自身规律把握犯罪趋向的预测意识和在微观策略上具体分析的执行意识。<sup>①</sup>

随着对于经济犯罪研究的不断深入，经济刑法学开始受到重视。刘白笔发表在1986年9月26日《中国法制报》的题为《经济刑法学初探》一文，首次提出经济刑法学的概念，指出：“经济刑法学是以经济刑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具体地说，它是以研究经济犯罪及其刑罚的规律为中心，并对经济刑事立法和经济刑事司法实践进行系统研究的具有改革意义的科学，也可以说是对经济犯罪及其刑罚的本质、特征和辩证关系，以及经济刑事立法和司法进行全面研究的具有革新内容的科学。”此后，由何勤华、徐永康编写，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出版的《法学新学科手册》将经济刑法学视为刑事法学中的一个新学科，指出：“经济刑法学是刑法学的一个分支，是一门以经济刑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具体地说，它是以研究经济犯罪及其刑罚的本质、特征和辩证关系为中心，并对经济刑事立法和经济刑事司法实践进行系统研究的科学。”<sup>②</sup>至此，经济刑法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在我国刑法学界得到正式认同。

以上我们勾勒了经济刑法学在我国孕育、产生的大致轮廓。应该说，经济刑法学从孕育到诞生，时间是十分短暂

---

<sup>①</sup> 参见高铭喧、陈兴良、邱兴隆：《加强刑法研究保障体制改革——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第二届代表大会部分学术情况综述》，载《法学杂志》，1988年第1期。

<sup>②</sup> 参见何勤华、徐永康：《法学新学科手册》，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52页。



的，只不过五年左右的时间。从某种意义上说，经济刑法学从怀胎到出生是急剧变革的社会经济生活促成的，难免不够成熟，还需要加强研究。本书也正是在时代的感召下，对经济刑法学进行系统研究的一种尝试，力图构筑起经济刑法学的基本框架，为将来深入研究奠定基础。

## 第二节 经济刑法学的研究对象

经济刑法学是一门以经济刑法为其研究对象的学科，这是没有疑问的。那么，什么是经济刑法呢？下面我们由考察各国经济刑法的产生和发展入手，进而讨论经济刑法的概念和特点。

### 一、德国的经济刑法

经济刑法这个概念一般认为产生于德国，时间大约在20世纪初。德国于1910年制定的钾盐贩卖法，被该国学者蒂德曼认为是德国经济刑法的肇始。该法是专为保护钾盐生产及其垄断地位而制定的特定领域内的经济秩序法令。该法由52条构成，它规定了许多罚则，包括罚金刑。作为例外，它规定了对累犯可科以6个月以下的轻惩役刑。当罚金刑无法执行时，可改用拘留刑代替。该法还规定，凡是违反本法规定，以及违反为维护本法而颁发的行政法规的行为，不能处以特别规定的刑罚者，均科以1万马克以下的秩序罚。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根据1914年8月4日的授权法，颁发了许多统制经济刑事法令，刑罚主要是罚金刑和轻惩役刑，只有在例外情况下才适用重惩役刑和拘留刑。附加刑则是剥夺公民权、发布有罪判决的公告、没收财产等。魏玛共和国时期的经济刑法，即1923年卡特尔法第17条和1931年为确保经济、财政